

附件1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第十四屆國際金旅獎暨第四屆品保優旅選 參選聲明書

項次	聲明事項	是 (打V)	否 (打V)
1	參選行程時提供之資料，同意品保協會存留1年後逕行銷毀。		
2	同意參選行程獲獎時，相關資料保留3年後逕行銷毀。參選時所提供之文字、圖片等相關資料，授權本會、交通部觀光署及本會協力廠商可逕行使用於網路宣傳、發表、佈置、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且授權且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行銷或推廣、不另給酬。同時授權基於活動推廣及同業教育訓練之目的，蒐集及利用，以共同提升旅遊產業品質。		
3	同意配合提供本會、交通部觀光署及本會協力廠商所需統計資料及本會向旅遊消費者各項宣傳，例如本會官網公告得獎行程(需提供該行程連結網址)、印製相關手冊、出團數據統計或辦理相關活動等。如未配合，本會有權拒絕其參與相關推廣活動。		
4	同意配合廣宣活動時，所提供之圖文保證絕無侵害智慧財產權及隱私權之情事，如遇侵權時應自負損害賠償之責。		
5	同意獲獎行程有糾紛申訴時，無異議接受本會調處委員之建議書，當未履行和解內容時，同意本會對旅客先予賠償。		
6	同意違反以下參選事項，即喪失參選資格，所繳之會務贊助費不予退還： ◆保單投保單位與送件單位不一致。 ◆行程資料中出現公司名稱、團名，或是易辨別出公司之詞及圖文。 ◆與前2屆獲獎行程相似高達80%。 ◆飯店標示或同級。 ◆旅客資料作假（3年不得送件）。 ◆團費不含機票。 ◆參選資料送錯組別。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連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章	負責人章
-----	------